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81號

原告 王亭涵 住○○市○區○○路00○0號12樓之1
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2月2日南市交裁字第78-SZ0000000、78-SZ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第78-SZ0000000號、第78-SZ0000000號裁決書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撤銷。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本件係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裁判。

貳、爭訟概要：

一、事實概要：

原告分別於民國112年12月2日18時31分、21時54分，將車牌號碼000-0000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在臺南市○○區○○街0段000號、142號前路口某處(下稱系爭停車處)，為警認有「在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停車」違規行為。

二、程序歷程：經警員分別於112年12月2日18時18分、21時32分接獲民眾報案，並到場查明後，分別於同年月7日、6日填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南市警交字第SZ0000000號、第SZ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合稱原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即移送被告處理。而原告已於應到案日期前到案

01 聽候裁決。惟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復後，仍認原告有本件違
02 規行為，乃於113年2月2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
03 罰條例)56條第1項第1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
04 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2、41、43、44、67條等
05 規定，開立高市交裁字第78-SZ0000000號、第78-SZ0000000
06 號裁決書(下合稱原處分裁決書)，各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
07 (下同)9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下稱原處分)。原告不
08 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9 參、原告主張略以：

10 一、系爭停車處不是一般的道路，只是社區的出入口。何況系爭
11 停車處已距該出入口超過10公尺，被告僅以鐵欄杆設置地點
12 回推系爭停車處的位置並不精確。

13 二、系爭車輛並非全部位在紅線範圍，並非違停。另因系爭停車
14 處案發時並未劃設紅線，故原告並無違停行為。

15 三、臺南市有諸多這樣的情形，而且該處是鄉下路段，連續舉發
16 亦不合理，原告停車行為並未妨礙到其他車輛的出入等語。

17 四、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8 肆、被告答辯略以：

19 一、案發時系爭停車處雖未劃設紅線，惟依據案發後現場所畫設
20 紅線長度7公尺所在位置，該紅線終止處為路邊固定金屬護
21 欄由巷口起算第4座位置，而系爭車輛停車之車尾位置為路
22 邊固定金屬護欄由巷口起算第2座位置，故原告在禁止臨時
23 停車處所即交岔路口10公尺內停車之違規事實明確等語。

24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伍、應適用之法規範：

26 一、處罰條例：

27 (一)第56條第1項第1款：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
28 者，處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
29 所停車。

30 (二)修正後第6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
31 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

01 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

02 (三)第85條之1第2項第2款：違反本條例之同一行為，依第7條之2
03 逕行舉發後，有下列之情形，得連續舉發：二、逕行舉發汽
04 車有第56條第1項、第2項或第57條規定之情形，而駕駛人、
05 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汽車修理業不在場或未能將汽車
06 移置每逾2小時。

07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2款：

08 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
09 呼站10公尺內、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5公尺內不得臨時停
10 車。

11 三、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

12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13 四、處理細則：

14 (一)第2條第1、2項：

15 處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
16 之規定辦理。

17 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
18 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

19 (二)處理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暨其附件基準表：

20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裁決，應參酌舉發違規事實、違反
21 情節、稽查人員處理意見及受處分人陳述，依基準表裁處，
22 不得枉縱或偏頗。

23 基準表：

24 在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以外之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25 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小型車處罰鍰額度為900
26 元。

27 陸、本院之判斷：

28 一、本件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原告爭執其有「在交岔路口
29 十公尺內」停車之違規行為外，其餘均經兩造各自陳述在
30 卷，並有原舉發通知單、原處分裁決書、送達證書、臺南市
31 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3年1月12日南市警三交字第11300290

01 47號函暨檢送之採證照片、示意圖，以及113年3月1日南市
02 警三交字第1130134782號函暨檢送之示意圖、舉發違反道路
03 管理事件更正通知單、駕駛人基本資料等件在卷可稽(參見
04 本院卷第43至71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05 二、本院依據下列各情，認定原告有「在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停
06 車之違規行為事實，且原處分裁決書裁處結果，除記違規點
07 數1點部分均應予撤銷外，其餘並無不當違法，說明如下：

08 (一)查原告分別有於前揭時、地，在系爭停車處停車之事實，有
09 採證照片在卷可佐(參見本院卷第36至37頁)，且經本院認定
10 如前。再觀諸上開採證照片，可察系爭停車處位於兩條道路
11 交岔路口邊緣附近，而系爭車輛停車後之車尾位置約為由路
12 口起算之第2座路邊固定金屬護欄位置。據此比對案發後劃
13 設在上開路口往系爭停車處路段的紅線長度為7公尺，紅線
14 終止處則為由路口起算第4座路邊固定金屬護欄位置等情，
15 系爭車輛停車後之車尾位置與上開路口距離顯然小於7公
16 尺，足認原告確有「在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停車之違規行為
17 事實。另查，原告考領有駕駛執照，對於上述規定應有認
18 知。其本應注意系爭停車處為交岔路口，不得在此停車，卻
19 疏未注意，而為本件違規行為，其主觀上至少具有過失，亦
20 可認定。

21 (二)再按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已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
22 定裁處細則及基準表，是處理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及基準
23 表，屬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就裁罰事宜所訂定之裁量基準，且
24 關於基準表記載有關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部分，罰鍰
25 之額度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上限，亦已區分處罰條例
26 第56條第1項各款規範之違反事件款項、違規車種類別或違
27 規情節不同等違法情形，並就有無逾越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
28 聽候裁決之期限不同，分別裁處不同之處罰。促使行為人自
29 動繳納、避免將來強制執行困擾及節省行政成本，且寓有避
30 免各行政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參見司法
31 院大法官釋字第511號解釋理由意旨)，符合平等原則，被

01 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而原告已於應到案日期前聽候裁
02 決，被告依該規定、處理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暨其附件基
03 準表裁處原告罰鍰900元，亦屬有據，符合平等原則、行政
04 自我拘束原則，且無違反比例原則，而無裁量違法情形。從
05 而，原處分裁決書有關罰鍰部分依法裁處，於法自無不合。

06 (三)另參酌被告為本件行為後，處罰條例第63條業經修正公布，
07 自113年6月30日施行。該條修正後已將違規記點限縮於「經
08 當場舉發者」，即需由警察當場攔檢、可確認駕駛人身份才
09 納入記點，排除逕行舉發、科技執法與民眾檢舉之違規駕駛
10 人。足見修正後之規定顯然對原告較為有利。而查，本件均
11 係由舉發單位逕行舉發，即無違規記點之適用，從而，原處
12 分裁決書有關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均應予撤銷。

13 三、對原告主張不採之說明：

14 (一)查系爭停車處位於兩條道路交岔路口附近，已如前述，其
15 中，與系爭停車處路段交岔之道路上，有設置不少台灣電力
16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電線桿路燈，並有劃設路面
17 邊線，亦有上開採證照片可證。而原告為智識正常成年人，
18 且考領有駕駛執照，其依據該路段之地面標線、公有電力設
19 施等外觀，應可認知該路段屬供公眾通行之公有道路，是其
20 主張系爭停車處只是私人社區的出入口，顯無理由。

21 (二)又原告空口主張僅以鐵欄杆設置地點回推系爭停車處的位置
22 並不精確等節，並未提出具體合理之說明，自無可採。另參
23 酌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立法目的，無非係基於
24 禁止臨時停車處所性質有保持通暢之必要性，以避免危害往
25 來人車之交通安全。是以，無論將車輛全部或部分車身停放
26 在該禁止臨時停車處所範圍，因該等行為均係侵入原應保持
27 通暢之路段範圍，造成該領域通行障礙，製造本規範原欲防
28 範之危害發生，自均該當該規範處罰要件。從而，原告主張
29 系爭車輛並非全部車身均停放在不得停車範圍，並非違規停
30 車行為等節，亦無理由。

31 (三)此外，原處分裁決書所裁罰之原告違規行為，雖分別係原告

01 之同一違規行為，且於同日舉發，然因舉發時間均已間隔逾
02 2小時以上外，依據處罰條例第85條之1第2項第2款規定，舉
03 發機關依法本得分別舉發，且無違反比例原則。原告主張連
04 續舉發並不合法，仍屬無理由。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確有「在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停車」之違規行
06 為事實，被告依法裁處有關原處分裁決書所示罰鍰部分之處
07 分，核其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均無不當違法，原告訴請撤銷
08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惟原處分裁決書就裁處原告記違規點
09 數1點部分，則屬違法，原告訴請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
10 許。

11 柒、結論：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
12 文。

13 捌、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4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15 併予敘明。

16 玖、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審酌本件違規事實明確，係因
17 法令變更致記點部分更易撤銷，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
18 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
19 定，認訴訟費用仍應由原告全部負擔。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1 法 官 黃姿育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4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25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26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27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28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30 書記官 葉宗鑫